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發展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交通實業（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交通實業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發展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9,6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91,931,712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實業（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基於交通集團於股份購買協議中的利益，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而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交通實業(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交通實業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發展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9,6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91,931,712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交通實業

將予出售的資產

發展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發展公司的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49,6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91,931,712元)，將由交通實業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即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購買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股份購買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3) 股份購買協議已獲交通實業的董事會批准；及
- (4) 股份購買協議已獲交通集團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發布日，上文第1、3及4段項下的條件已獲達成。

生效日期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然而，各訂約方已同意，倘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任何對股份購買協議具有權力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尋求撤回該協議，因而導致不可能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則各訂約方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而本公司將須償還交通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已經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利息，利息按同期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2. 代價基準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249,6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91,931,712元）乃由本公司與交通實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發展公司股權的代價時，訂約方曾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於釐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時乃依賴估值報告，根據有關報告，發展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值為人民幣259,800,000元。扣除發展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已經向本公司分配的股息人民幣10,140,297.98元，最終釐定的代價為人民幣249,660,000元。

3. 估值報告所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內發展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乃通過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收益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基於有關原因，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的規定，所發出估值報告於釐定發展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價值時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基本假設

- 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現行的銀行利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 發展公司所在地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發展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發展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發展公司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發展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發展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假設

- 國家對服務區經營行業的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行業未來的發展仍將與國家經濟總體變化保持穩定關係；
- 發展公司未來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和經營管理水準除已明確調整的事項外能維持現有水準；

- 所有與營運相關的現金流都將在相關的收入、費用發生的同一期產生；
- 發展公司在滬杭甬高速公路和上三高速公路收費期內，始終擁有所屬嘉興、長安、紹興、余姚、嵊州、新昌和天臺服務區的經營權，且不會因經營權問題在後續經營過程中增加額外的支出或取得額外的收益；
- 發展公司服務區主要成本費用構成穩定，不會因股份轉讓事宜額外增加或減少主要成本費用內容。

德勤(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其編製並無採用會計政策)所依據的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的計算方式。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發展公司的100%股權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本公告各附錄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德勤函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發布日，德勤(執業會計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勤為獨立第三方。

德勤已就本公告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有關發展公司的資料

發展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展公司主要於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沿線經營服務區以及沿線廣告業務。於本公告發布日，發展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起，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發展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發展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經發展公司的中國法定核數師審核的發展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展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2,861,274.05元。發展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是根據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84,134	67,349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61,291	47,252

於完成後與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於完成時，發展公司將成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倘本公司於完成後與發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新交易或繼續進行任何現有交易，則該等交易於完成時及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正與廣告公司(為發展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商討一項安排，以容許廣告公司繼續使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和上三高速公路沿線的土地以進行其廣告相關業務，為期三年。

本公司亦正與發展公司商討一項租賃協議，以容許發展公司向本公司租用一個位於杭州的辦公室，為期三年。

本公司計劃與發展公司或廣告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完成後訂立上述協議。該等協議各自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該等協議(不論是單獨或合併計算)於上市規則項下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將少於0.1%，因此該等協議各自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另行發布公告(如需要)。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專注於高速公路經營業務，並將精簡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分類和營運，使本公司更戰略性地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此外，出售事項讓本公司把其投資套現及收回其已投放的資本。因此，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進行出售事項。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本集團將通過出售事項取得約人民幣67,300,000元的收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在通函內載列其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亦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經營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互通廣告等若干其他業務，以及證券相關業務。

交通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全資擁有。交通實業主要從事房地產及資產投資、飲食服務、汽車維修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實業(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詹小張先生、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均在交通集團出任若干高級職位，故此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詹小張先生、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基於交通集團於股份購買協議中的利益，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而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公司」	指	浙江高速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展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勤」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發展公司」	指	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發展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本公司為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各項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交通實業出售發展公司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委聘有關發展公司的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交通實業」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是按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552元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人民幣列值的有關款項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小張

中國杭州，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瑀女士。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德勤就確認其已審查估值報告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的計算方法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及董事會就確認估值報告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所發出的函件全文（兩份函件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轉載於下文，有關函件乃為（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內而編製：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發展公司的100%股權

吾等茲提述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100%股權的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審閱及討論對發展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對估值進行審閱，估值師須對估值負責。吾等亦已省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報告，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所計算的結果而言）是否已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按前述基準，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當中所載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鑾湖

謹啟

附錄二 — 德勤函件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郵編310020)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關於計算與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的100%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保證報告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檢查由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發展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展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就經營服務區以及沿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的路邊廣告而購置的營運資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被載入將由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出售發展公司100%股權之公告(「公告」)。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依據由其決定並載於公告中「估值報告所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設」一節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當中的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中所載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和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聘約》，並相應制訂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發展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